

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峰政办发〔2021〕10号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 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0〕29号）和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发〔2021〕7号）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峰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制定完善工作流程。区司法局根据省、市通用性工作规程制定我区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操作指引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指引

制作书面告知和承诺书格式文本，并编制、补充、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，在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相关服务场所、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予以公布。

二、建立健全核查机制。各相关部门针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，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等收集、比对相关数据，实施在线核查；对于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，要优化工作流程、加强业务协同；对于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、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核查的，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，避免因核查效率降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。

三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对于通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，各相关部门要综合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，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。行政事项办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的，行政事项办理部门确定免于核查的，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，明确双方权责，建立协调配合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，避免监管真空、监管缺位。

四、建立信用管理机制。区发改局、区司法局牵头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、推送、管理、使用等工作机制。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，明确相应失信惩戒措施，探索建立信用修复、异议处理机制。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枣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。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制度措施，加大宣

传力度，适时组织评估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